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勞工事務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11 日第 772/E589/VII/GPAL/2022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衛生局積極開展支持母乳餵哺的工作，推動各公、私營機構配合和支持僱員餵哺母乳，並制訂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約章及《母乳餵哺室設備及管理標準指引》，創建良好的哺乳環境，進一步提高社會對母乳餵哺的支持。目前，政府部門共設有 279 間母乳餵哺室，私營企業有 67 間。

宣傳方面，衛生局自孕期開始通過宣傳母乳餵哺對母嬰的益處等各種資訊，鼓勵孕婦餵哺母乳，並推出母乳餵哺專題網站，舉辦嘉許母親持續餵哺母乳的活動。此外，於 2022 年首次與學校合作，舉辦有關母乳餵哺的講座，讓學生從小了解和支​​持母乳餵哺的理念，進一步擴展社區宣傳層面。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勞動關係法》除明確規定處於懷孕期或分娩後 3 個月內的女性僱員的保障外，亦已延長產假日數並引入男士侍產假，藉此幫助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同時，亦重視女性公務人員的權利，《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九十二條規定，女性公務人員有權因分娩而缺勤 90 日，而以母乳哺育子女之母親，在每一工作日亦有權獲免除上班一個小時，直至該子女滿一周歲為止。

另外，行政公職局曾向公共部門發出《以母乳哺育子女的公務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應注意事宜》傳閱公函及《懷孕及產後公務人員關懷手冊》，就女性公務人員獲免除上班一個小時及使用母乳餵哺室的情況作出指引，提醒公共部門宜提供一個讓母乳餵哺與工作兼容的工作環境，以及讓主管及其他工作人員更了解女性懷孕及產後的需要，適當安排工作，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儘管現行法律未有對餵哺母乳時間作出規範，勞資雙方應以善意原則處理雙方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並予以諒解和協商。在條件許可下，僱主應盡可能給予適當的擠乳時段、合適和友善的環境予正在餵哺母乳的女性僱員。勞工事務局亦會持續透過多元化方式進行普法宣導工作，以提高僱主與僱員對勞動權益的認識，包括對《勞動關係法》中有關懷孕期或分娩後三個月內的女性僱員的工作安排、產假、侍產假及工作保障等內容。

對於透過法律對保障婦女餵哺母乳作出相關規範的建議，目前，特區政府主要透過倡導和推廣的工作讓社會廣泛支持婦女餵哺母乳，暫未有計劃進行立法。未來，衛生局將持續向社會宣傳和推廣母乳餵哺的優點，鼓勵機構和企業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措施，以拓展社區不同階層對母乳餵哺的支持。

衛生局代局長  
鄭成業